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2〕41号

---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7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经市政

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以上率下、条块结合、协同联动的要求，依法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在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加强对清单内事项全链条全领域管理，制定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完善监管规则标准，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在“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全市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同规则监管。

##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并公布市、区（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在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清单自上而下编制，逐层向下覆盖，每一级清单包含本级和以下各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镇（街）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入区（县）级清单，不单独编制。采取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国务院部门驻地方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纳入清单。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级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布工作。市审改办负责组织市级行政机关从《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确认我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汇总形成《西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市级清单（2022年版）》），并向社会公布。各区（县）在《市级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梳理确认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区（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

（二）制定细化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中央、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国家、省级相关部门确定的实施规范和《市级清单（2022年版）》，及时做好衔接。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省级统一安排部署，做好实施规范编制工作。在编制实施规范过程中，上级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部门要保持一致。各区（县）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应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情况明确具体实施机关。

（三）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实施规范明确的要素内容，不得有兜底性条款。此前尚未制定办事指南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抓紧在实施规范基础上补充相关服务性信息，制定办事指南。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不断深化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

通办、跨区域通办等改革举措，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四）建立健全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市审改办负责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并征求市审改办、市司法局及有关部门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市审改办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申请，市审改办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五）严格规范行政许可实施。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县）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清理整治情况报送市审改办备案。市级及以下各类改革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过渡方案，认真研究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期间的衔接办法，确

保事项调整不影响企业群众正常办事。审改牵头机构要与权责清单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及时将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六）推动审管联动有序衔接。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对已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事项，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和监管措施，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调联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21〕152号）要求，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建立完善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机制。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七）加快线上线下融合。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求，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推动各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八）及时公开相关内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企业群众对相关情况知晓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要将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考核。

(二)严格时限要求。2022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各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1月底前，完成变相许可清查整治，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更新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问责。市、区(县)两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做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清单之外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西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西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 378 项，其中承接中央、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353 项，垂直管理机构实施事项 19 项，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6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承接中央、省级层面设定事项				
1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4	市委宣传部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5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7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8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9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0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150 号）
11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2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陕政侨发〔2016〕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市委军民融合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	市委军民融合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5	市委军民融合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7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8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17〕331号）
19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改委（委托县级电力管理部门实施）；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市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改委（委托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150号）
21	市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23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24	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35号）
25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27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9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30	市民宗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委（部分审批，部分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32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3	市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委（部分审批，部分初审）；县级宗教部门（部分审批，部分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4	市民宗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市民宗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委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6	市民宗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委；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8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9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0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41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42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5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46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49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5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5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6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7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58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0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63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4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5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7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8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9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0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71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72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3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8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0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81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2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83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84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6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7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8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各市区司法局履行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职责的通知》（陕司通〔2006〕64号）
89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初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委托各市区司法局履行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职责的通知》（陕司通〔2006〕64号）
90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市人社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社局（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92	市人社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社局（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93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
94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
95	市人社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市人社局（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2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96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3号）
98	市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社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B类、C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99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16〕22号）
100	市资源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01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市资源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3	市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4	市资源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5	市资源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6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7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8	市资源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09	市资源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资源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110	市资源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陕西省测绘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市资源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12	市资源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文物局；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市资源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文物局；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4	市资源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文物局；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5	市资源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116	市资源规划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17	市资源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118	市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市资源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120	市资源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资源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1	市资源规划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22	市资源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23	市资源规划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24	市资源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25	市资源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26	市资源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市资源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28	市资源规划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出售、收购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29	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承办）（部分审批、部分初审）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30	市资源规划局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业部门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131	市资源规划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132	市资源规划局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133	市资源规划局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34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5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3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含生态环境局分（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37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38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9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0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41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4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44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含生态环境分局（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5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46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47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148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50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51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152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取消承接和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5号）
153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5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156	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57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8	市住建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59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0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1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162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64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65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66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4〕19号）
167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68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69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0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171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局（部分权限委托城六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实施）；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不含城六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3	市城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市城管局；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174	市城管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市城管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175	市城管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市公安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20〕11号）
176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77	市城管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78	市城管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79	市城管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80	市城管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市城管局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82	市城管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183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84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85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86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87	市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市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89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90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91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92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93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95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96	市交通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97	市交通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	市交通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99	市交通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0	市交通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2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3	市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4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县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05	市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06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8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9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10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11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12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13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水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14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5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16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7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19	市水务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市水务局；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门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220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221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22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22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4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审批，部分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22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26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7	市农业农村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29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2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3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3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33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3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35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3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38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39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40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41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4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43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24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46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实施（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4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8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49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5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252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253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254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5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正）
256	市商务局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局（部分事项受商务部委托实施）；商务部驻西安特派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57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58	市文化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59	市文化旅游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0	市文化旅游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61	市文化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262	市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63	市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64	市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65	市文化旅游局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66	市文化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67	市文化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68	市文化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9	市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0	市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1	市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2	市文化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73	市文化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4	市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5	市文化旅游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76	市文化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277	市文化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78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79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80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81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8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8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8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86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87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88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8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90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91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2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93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4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5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 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35号)
297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省中医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98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99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0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01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302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03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304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05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0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08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309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310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11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2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6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13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1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31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31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1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18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150 号）
320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321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22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23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24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5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26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27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28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29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30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31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32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3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4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35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33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药监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50 号）
337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用品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初审）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33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39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40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341	市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体育局（受省体育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2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通知》（陕体发〔2013〕59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4〕19号）
343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44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45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46	市金融工作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工作局（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47	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市文物局；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48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9	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0	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1	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52	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 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3	市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b>(二) 垂直管理机构实施事项</b>				
354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5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6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7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受省烟草专卖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6号）
358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59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60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6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6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64	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市气象局（受省气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365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6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67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8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及辖内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70	关中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关中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71	关中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关中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72	关中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关中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三) 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373	市公安局	收容流浪犬场所审批	县级公安部门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374	市公安局	犬类展览、竞赛、表演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375	市水务局	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设计方案审查	市水务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条例》
376	市水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计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	《西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377	市水务局	地下水凿井施工核准	市水务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西安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378	市城管局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城管局；县级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5日印发

---